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March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b)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4/439/Add. 2 (Part II)) 通过]

64/167.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

重申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宣布它是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

又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0 号决议，¹ 其中理事会注意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² 及所载建议，

深切关注特别是世界各区域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包括构成强迫失踪部分行为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事件出现增多，并关注涉及骚扰、虐待和恐吓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的报告次数不断增多，

回顾《公约》规定受害者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真相、调查进展与结果及失踪人员下落，并规定缔约国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的义务，

肯定《公约》将某些情况下的强迫失踪行为认定为危害人类罪，

又肯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促进遵守这一领域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二章，A 节。

² A/HRC/10/9 和 Add. 1。



确认《公约》尽快在获得二十个国家批准后生效并付诸执行，将是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重大贡献，

1. **欢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³ 获得通过；
2. **又欢迎**已有八十一个国家签署和十八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且考虑《公约》第 31 和 32 条规定的有关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选择办法，以便使《公约》至迟于 2009 年 12 月生效；
3. **还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⁴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的缔约方，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参加《公约》；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增进对《公约》的了解，做好《公约》生效的准备，并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根据这一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6. **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009 年 12 月 18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³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⁴ A/64/171。